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陳雅婷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82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un2246@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41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第2季工地統計表及12行政區工地清冊 (43972027_1156141357_1_ATTACH1.pdf、43972027_1156141357_1_ATTACH2.pdf、43972027_1156141357_1_ATTACH3.pdf、43972027_1156141357_1_ATTACH4.pdf、43972027_1156141357_1_ATTACH5.pdf、43972027_1156141357_1_ATTACH6.pdf、43972027_1156141357_1_ATTACH7.pdf、43972027_1156141357_1_ATTACH8.pdf、43972027_1156141357_1_ATTACH9.pdf、43972027_1156141357_1_ATTACH10.pdf、43972027_1156141357_1_ATTACH11.pdf、43972027_1156141357_1_ATTACH12.pdf、43972027_1156141357_1_ATTACH13.pdf)

主旨：115年度第2季施工中建築工地總檢查，自115年7月13日至115年7月24日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建築法及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凡檢查不合格之工地，將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罰鍰處分，經通知未改善或經複查不合格之工地，依前開規定加重罰鍰處分並勒令停工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 三、位於本市20條主要幹道兩旁工地圍籬請協助勸導以植栽牆取代吊掛盆栽綠化，鷹架、塔吊安全均應嚴予檢查。
- 四、重申臺北市工地圍籬綠美化規定，安全圍籬臨接寬度10公尺以上道路側，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採密植方式綠化，

路燈工程管理處、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本府環境
保護局、本府捷運工程局及本市勞動檢查處等機關單
位，依權管權責自行查處，如未立即改善案件，逕予列
管並副知本局，且於改善後通知本局解除列管。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
局水利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含附件）、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

